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879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9529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6.045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380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2.080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5.246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2.553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4.420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1.235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6.6471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01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1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1月26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于近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9,38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169,095,68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8-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因
吕强	是	2,230万股	2018年1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5.56%	融资
合计	/	2,230万股	/	/	/	11.20%	5.56%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514,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9%,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5,03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72%,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7SH1000573】	成都弘鼎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	0.00	-107.46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生物、新产品和新型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销售电力、电器设备、碳素石墨制品、钢材、建筑材料、纸制品、金属材料、计算机及其耗材;货物进出口。	0.0001
【G32017SH1000068-2】	上海济合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1190.03	1076.8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按甲级证书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通过招投标可承担行业外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	1200.0000
【TR2017SH1000075-3】	上海汽车维修技术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普陀区金沙江路65弄17号底,二层住宅房地产)			建筑面积 295.4平方米	1654.2400
【GR2018SH1000051】	上海核威粉末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9号厂房南侧三年租赁权			租赁面积 1200平方米	164.6880
【G32017SH1000494】	上海南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280.20	772.63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经营范围:系统内资产经营管理,资源开发,资产合并重组。	772.6277
【G32018SH1000017】	上海新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1023.11	335.73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01.438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推介

上海捷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核心资产包含专利及自贸区内房产,公司已取得“活肤因子”发明专利,并注册艾德娜品牌生产,即“艾德娜rh-aPGF生物细胞生长因子”。aPGF对生物体内部的血管、神经细胞的损伤有着修复作用,对于表皮细胞的损伤也具有治疗修复效果,同时对于祛除老皮细胞、促进新皮细胞生长有明显效果。产品可用于术后伤口愈合、器官移植等。房产位于国际商贸大厦第17层整层(共10层),共14间,共计1388.43平米,每间具有中央空调及独立的卫生间。国际商贸大厦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5号门),目前,上海自由贸易港建设方案正在酝酿中,该大厦将直接受益,前景无限。

标的转让底价6000万元,如希望拆分资产转让,具体细节面议,有意者请联系股权一部万经理、张经理,电话021-62657272-324、021-62657272-181。

湖北众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湖北众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资产为旗下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及公司名下商业用地。该酒店坐落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占地面积219311㎡。

酒店内设五星级酒店标准客房、会议中心、会所和五栋独立式别墅客房组成,同时配备了恒温游泳池、网球场、高尔夫练习馆等健身设施。

酒店经营情况良好,合作方式包括不限于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奇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主要资产为自有资金建设的综合楼一幢,位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土地证面积14841.14㎡、建筑面积8072.72㎡,共6层商业用房,已办产权证。

主要从事武当山周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及为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提供内外景观、山体园林绿化;为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员工提供餐饮、住宿、用房租赁服务;为外单位提供办公、住宿租赁服务等。

合作方式: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等。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项目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经营范围:殡仪服务、墓穴销售、殡葬用品销售。

该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56566亩,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墓穴69227个,期限20年,每年纪念堂500场次,5000元/场次;餐饮25000人次,20元/人次;墓穴3300个,15000元/个;其他2000人次,100元/人次。每年营业收入5270万元。

现拟申请融资9000万元,公司股份作质押,资金使用期限六年。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转让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近年来每年总产值在2亿元左右且每年有20%的提升。公司团队已超过500人,包含总部职工250人和一支300余人的监理队伍。公司主要运营核心人员稳定,年寄力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运营中心、投标中心、核算中心、研发中心四大中心支撑起公司管理体系架构。招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四大板块业务齐头并进,采用部门经理负责制结合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2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临床研究批件及相关技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或“乙方”)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乙方拟向公司转让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临床研究批件及相关技术。公司对该产品进行相关临床研究后,将向CFDA提交申报生产及新药证书申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授权审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及项目介绍

(一)本次转让金额

本次临床试验批件及技术转让费用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甲方应在产品上市后的第一个10年和第二个10年内按照产品年度销售额的一定的比例每年向乙方支付销售提成。第二个10年结束后,乙方不再收取销售提成。

(二)项目背景

Avastin(贝伐单抗)原研药由罗氏公司研发,是一种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通过抑制新生血管形成的“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使肿瘤组织无法获得所需的血液、氧和其他养分供应而最终“饿死”肿瘤。2004年FDA批准用于转移性结肠癌的治疗,适用于联合以5-FU为基础的化疗方案一线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后来临床适应症不断扩大,FDA批准用于非小细胞肺癌、肾细胞癌、多形性胶质细胞瘤、卵巢癌等临床适应症。目前我国国产产品还未有上市。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贝伐单抗在2016年全球范围内单抗品种销售额排第4位,全球销售额为67亿美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庆财
注册资本:人民币768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新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成立于南京江宁科学园,隶属于南京奥赛康医药集团,主要从事消化道、肿瘤、糖尿病、深度感染四个治疗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具有规模化的专业生产和卓越的研发能力,现拥有已通过GMP认证的原料药、冻干粉针和小容量注射剂等多条生产线,生产自行研制开发的各类新药。

奥赛康药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后续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的临床研究批件要求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情况,计划按照《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四、本次技术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技术转让完成后,公司借助该产品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技术的实力,丰富公司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精准医疗的产品线,为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的稳健发展奠定基础。本项目产品上市后,可以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风险提示

“重组抗VEG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技术研究是肿瘤治疗领域的前沿技术,资金投入大,新技术临床试验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行业政策等多方面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近期内无法获得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科生物:技术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0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起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5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19日	4.2%	3,500万元人民币	84,575.34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90天	2--4.0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5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31天	3.9%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90天	4.4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	300万美元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三个月	2.2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	500万美元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三个月	2.343390%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90天	2--4.0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5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31天	3.9%

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800万美元进行单位定期存款,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8-0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8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满1个月,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满2个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5日发布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3),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3个月,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7日发布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4),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重组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核意见,公司已与相关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审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以目前公司所知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外高桥造船和中船澄西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四)协议签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各交易对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截至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等相关协议。以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同意为前提,公司将尽快签署有关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预计公司将于2018年2月26日前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且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商讨论证重组方案。同时,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公告前,公司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截至目前,重组交易对象尚未最终明确、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就本次重组事项同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沟通,国防科技管理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申请也尚在沟通中。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股票停牌期满4个月前(即2018年1月26日)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申请股票自2017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与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国防科工局及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就项目方案保持密切沟通,争取早日取得原则性同意意见;

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各项工作尚在稳步推进中。同时,公司与各潜在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细节进行了多轮沟通,部分问题还需进一步协商。

四、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重组交易对象尚未最终明确、方案具体内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预计上市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后续将继续与各交易对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确认及完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后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预计复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预计在2018年2月26日前,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有关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送转股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持股比例、公司收入及盈利不产生影响。本次送转议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将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认真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增主要源于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较大。基于前述情形,请公司充分披露连续送转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匹配性。请公司董事会对此充分发表意见。

答复:

(一)2017年度公司业绩状况

公司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250万元至5300万元,同比增加约80.49%至100.37%。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收到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约3200万元。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约1050万元到2100万元,同比增加约20.49%到40.98%。

(二)连续送转的主要考虑

1、公司主营业绩增长较为稳定,经营规模有所扩大。

2017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业绩预计增加约1050万元到2100万元,同比增加约20.49%到40.98%,扣非后经营业绩得到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有所扩大。

2018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接装纸业务投入,发挥公司在行业经验、技术、产品质量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把握产品结构升级和调整的市场机会,在国家卷烟行业结构升级、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烟用接装纸产销量的增长。公司募投项目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在2018年度投产,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本部将新增烟标业务。公司对于烟用接装纸重要原材料电化铝基本实现自产,实现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延伸布局。公司在太湖投资建设新的电化铝生产线,预期建成后,电化铝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公司目前股本规模偏小,低于行业平均股本规模

公司于2017年中期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但目前股本规模仍偏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规模低于行业平均股本规模。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本规模(万股)
1	002812.SZ	创新股份	13645
2	002836.SZ	新宏泽	16000
3	002191.SZ	劲嘉股份	149483.44
4	601515.SH	东风股份	111200
5	000812.SZ	陕西金叶	51246.17
6	603058.SH	永吉股份	42156
7	300195.SZ	长荣股份	43348.36
8	603429.SH	集友股份	13600
		平均股本规模	55084.87

较小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相适应,在市场竞争过程中不具有优势。公司所处行业为烟草包装行业,招投标是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手段,而卷烟制造企业在招标过程中,注册资本是衡量指标之一。通过送转,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目前流通股数量较少,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送转股预案与公司现时与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提议送转能够缓解公司目前流通股数量较少的矛盾,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三)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业绩是否增长,既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影响,又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本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卷烟行业,受国家烟草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管理层将按公司经营规划努力为公司实现较好的业绩,以回报公司股东,但由于影响因素较多,并且很多因素变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而言无法克服的,因此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和股东注意公司业绩增长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董事会曾于2017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高送转方案,该方案由董事会提议并已实施完毕。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再次提出送转方案,间隔不足6 个月。请相关股东明确披露再次提出送转方案,并导致公司半年内连续送转的真实意图和考虑。公司董事会应对此充分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徐善水先生提议进行送转,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1、公司主营业绩增长较为稳定,经营规模有所扩大。

2、公司目前股本规模偏小,低于行业平均股本规模。

3、本次送转股预案与公司现时与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议送转能够缓解公司目前流通股数量较少的矛盾,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论证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徐善水先生提出的送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股东提议送转能够缓解公司目前流通股数量较少的矛盾,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对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表示赞同,并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送转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答复:

1、本次送转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

2018年1月18日晚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周少俊先生、刘力争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先生(原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拟转执业机构至开源证券)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分析和论证。2018年1月19日,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周少俊先生通过电话与公司独立董事汪大联先生、许立新先生进行商讨。最终,徐善水先生于2018年1月22日提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1月22日,公司董事、董事长徐善水先生,董事周少俊先生、余永恒先生、杨二果先生,独立董事汪大联先生、许立新先生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018年1月19日,公司审计部部长胡银红知悉该事项。

2、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周少俊先生、刘力争先生、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叶跃祥先生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分析和论证。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除与叶跃祥先生沟通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他机构或人士就上述送转事项进行相关的沟通或交流。

本次送转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公司已经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受政策性风险、经营性风险、内部控制和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例如既受公司推广力度、营销力量、技术支持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等因素的影响,又受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本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卷烟行业,受国家烟草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